

加拉太書查經之五：為福音的論證
[A、加拉太人的經歷和亞伯拉罕的稱義] (三 1-9)

觀察與解釋

1. v1. 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」是一句完成被動分詞，表達過去已公開「描繪」或「張貼」的事實，而且加拉太信徒曾相信這件事，但是受了猶太派基督徒的假言所誤導，受了迷惑，這是令保羅愛恨交加又驚惶失措的反應。稱他們為「無知的加拉太人」。他們不是頭腦愚蠢，而是不經大腦和沒有警惕，以至於未能充分使用分辨力(見路 24:25)。
2. v2. 保羅只問一件事，就可證明他們的無知：受聖靈是因行律法的結果呢？還是由於聽到福音真理並且相信的結果呢？當然是藉著聽信福音的體驗而來的。接受聖靈，表示同時接受基督的公義。[羅 8:16]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3. v3. 加拉太人信基督是領受聖靈開始，不是由於人的行為。難道現在還要靠「肉身」(指軟弱，不完全，有罪之身的努力，包括行割禮以為可以得到稱義的舉動)，使你們的信仰更完善嗎？這是無知的想法。得救和成聖都是聖靈的工作。
4. v4. 「你們受苦如此之多」亦可譯成「你們經歷了許多事情」(NEB)，從上下文來看，比較恰當。這些依靠聖靈所行神蹟的經歷(見徒 14:8-10)，都是徒然的嗎？然後用較柔和的語氣說：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為了使他們悔悟覺醒，從偏離真道裡歸回。
5. v5. 這是第五句以問題的方式要他們思考，神白白所賜的聖靈和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異能，是因聽信福音的結果，決不是行律法所能成就的。父神賜下聖靈是信徒的相信和乞求(見路 11:13)。「異能」是指所承受的能力(見林後 12:9，弗 3:20)，這是父神賜給祂兒女的神聖禮物。
6. v6. 說明了加拉太人的經歷之後，保羅接著 神算猶太人的先祖亞伯拉罕為義，是同樣的經歷。就是先體認自己不能作什麼，站在謙卑的地位，把自己完全交給神，讓神成就他不能做的事，完全信靠神的經歷。
7. v7. 用「所以」接著上句話來說明真正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不是奉割禮的人。換句話說，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他們以信靠 神得救，和亞伯拉罕有相同的屬靈血統關係，才是真正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8. v8. 「聖經既然預先看明」：把聖經人格化，就等於「聖經的主說」，聖經是由神的啟示而來的。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(創 15:6)。可見亞伯拉罕稱義和外邦人稱義是完全相同的。因此聖經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」(見創 12:3；18:18；22:18；26:4)。
9. v9. 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福氣，同樣地賜給以信為本的人。

經文分段

加拉太人的經歷和亞伯拉罕的稱義 (3:1-9)

加拉太人的經歷 (3:1-5)

信徒與耶穌基督的經歷 (3:1)

- 信徒與聖靈的經歷 (3:2-4)
- 信徒與聖父的經歷 (3:5)
- 亞伯拉罕的稱義 (3:6-9)
- 亞伯拉罕因信蒙神悅納 (3:6-7)
- 外邦人因信同蒙神悅納 (3:8-9)

討論分享

1. 保羅在 3:1-5 節的質問為了證實那些在 2:15-16 所辯護的？
2. 從 3:1-5 節裡，保羅指出加拉太人的無知是那些？
3. 從 3:6-9 節亞伯拉罕的例證，如何支持保羅的辯護？我們在基督裡的信靠，如何成就了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？
4. 保羅對「行律法」的負面論斷，是指那些事情？他的論點是為了強調什麼？
5. 保羅為什麼把外邦基督徒和亞伯拉罕扯在一起？他所帶出來的信息是什麼？

生活應用

1. 如何使你信基督的生命得到長進？你的依靠是什麼？
2. 你認同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嗎？分享你的看法。
3. 你對不同族群或不同階層的人，有使他們得蒙神悅納的負擔嗎？